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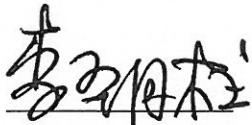
##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28 号）。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五(一)19、五(一)21 及十一(一)所述，2012 年 7 月 3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宏达铝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铝铜项目停止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铝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已发生前期费用 6,648.58 万元和土地预付款 4,45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其专业判断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我们对其强调事项段内容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继续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铝铜项目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朝柱



杨天均



王仁平

2015 年 4 月 27 日